



### 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 2024 年药品类采购项目-中药饮片（第 2 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樨地校区中药饮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松兰饮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58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3.4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松兰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**